

股票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3-03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北京宏达万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万基”）和南宁市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农林”）出售其持有的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沃达海洋”或“标的公司”）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与宏达万基、泰安农林于2023年4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拟将所持标的公司45%和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宏达万基、泰安农林。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64,6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沃达海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的泰安农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对方——泰安农林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宁市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6676568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俊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 363 号龙颈山小区 3 栋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林业、农业资源开发;对林业、农业、牧业项目的投资;购销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日杂百货、农膜、化肥、农机具等;农牧业、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承包;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竹木制品)、机械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陶瓷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利思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8,640.00	80.00%
2	刘世君	1,080.00	10.00%
3	梁祖汉	1,080.00	10.00%
合计		10,800.00	100.00%

钟俊持有泰安农林控股股东广西利思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60%股权,为泰安农林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持有泰安农林控股股东广西利思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泰安农林 16%的股权，泰安农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泰安农林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19,113.26
净资产	-226.3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3.7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说明

经查询，泰安农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其他交易对方——宏达万基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宏达万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P6AT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智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49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北街 18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议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消防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智刚	6,300.00	78.75%

	张磊	1,600.00	20.00%
2	王丹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

宏达万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宏达万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99.75
净资产	199.7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说明

经查询，宏达万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069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家豪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49 幢平房第一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工艺品；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海豚、海狮、大鲵、珊瑚、美丽硬仆骨舌鱼、巨骨舌鱼、胭脂鱼、海龟等）。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	85.00%
2	北京广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25.00	7.50%
3	宁波西丰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	7.5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资产总额	23,559.88	23,593.54
负债总额	2,989.04	4,122.35
净资产	20,570.84	19,471.19
营业收入	13,856.31	22,171.98
净利润	1,099.65	7,925.6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已在《资产出售协议》承诺在办理交割前将完成相应部分股权解冻，确保不影响交割事宜。

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资产处于正常状态，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了评估机构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截至评

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信沃达海洋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咨评报字[2023]第 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沃达海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5,953.3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信沃达海洋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60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宏达万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南宁市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作价

1、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标的公司信沃达海洋 85%的股权。

2、各方一致同意，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64,600 万元；其中乙方交易对价为 34,200 万元，丙方交易对价为 30,400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900 万元。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按照标的公司 20%、25%、40%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交易金额分三期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交易对手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期：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六十日内	乙方	20%	15,200	--
第二期：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	乙方	25%	19,000	乙方前期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可转为本期部分支付交易对价

第三期：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	丙方	40%	30,400	丙方前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可转为本期部分支付交易对价
----------------------------	----	-----	--------	----------------------------

（四）过渡期间损益约定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五）人员安置

协议项下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于约定交割日该等员工原有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改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原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六）交割和资产交付

各方同意本次资产出售分三期交割，即甲方收到每期款项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相应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具体如下：

完成交割时间	交易对手	对应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之日起二十日内	乙方	20%
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之日起二十日内	乙方	25%
丙方支付第三期款项之日起二十日内	丙方	40%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同意、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 2、本次资产出售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备案（如需）。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

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直接没收乙方、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丙方主张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转让股权的，甲方应返还乙方、丙方已支付但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九）税费

本协议的前期筹备、签署及履行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由本协议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系上市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信沃达海洋主要从事经营利用海洋生物展示、驯养繁殖的业务，行业竞争激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促使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优化战略布局，突出在石油化工业务的优势并着力发展炼油深加工、乙烯后加工和非炼油乙烯类精细化工等业务，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财产份额。

七、当年年初至目前与关联交易对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泰安农林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一步促使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优化战略布局，突出在石油化工业务的优势并着力发展炼油深加工、乙烯后加工和非炼油乙烯类精细化工等业务，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资产评估报告；
- 6、审计报告；
- 7、资产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